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1-00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3,334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变更为 13,334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11 月，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p>第二条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p> <p>公司由杭州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042858760。</p> | <p>第二条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p> <p>公司由杭州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042858760。</p> |
|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于2021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

| | |
|--|--|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4 万元。</p> |
| <p>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杭州福莱茵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p> <p>发起人一：浙江富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896.401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8.97%。</p> <p>发起人二：李百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466.880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4.67%。</p> <p>发起人三：李春卫，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66.7201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67%。</p> <p>发起人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375.200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3.75%。</p> <p>发起人五：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799.908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00%。</p> <p>发起人六：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719.688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7.20%。</p> | <p>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杭州福莱茵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p> <p>发起人一：浙江福莱茵特控股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896.401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8.97%。</p> <p>发起人二：李百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466.880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4.67%。</p> <p>发起人三：李春卫，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66.7201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67%。</p> <p>发起人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375.200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3.75%。</p> <p>发起人五：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799.908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00%。</p> <p>发起人六：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719.688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7.20%。</p> |

| | |
|--|--|
| <p>发起人七：方秀宝，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458.400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58%。</p> <p>发起人八：方东晖，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458.400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58%。</p> <p>发起人九：赵磊，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458.400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58%。</p> | <p>发起人七：方秀宝，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458.400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58%。</p> <p>发起人八：方东晖，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458.400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58%。</p> <p>发起人九：赵磊，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458.4002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58%。</p> |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33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一元。</p> |
|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 | |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

| | |
|--|---|
|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